

輔仁大學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註冊須知

一、上課日期：9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二、註冊程序：

（一）本校學生無須到校辦理註冊，請就自己須辦理之事項詳細閱讀，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經審核無誤者，即為完成註冊。

（二）請上網至本校新生專區 <http://www.fju.edu.tw/freshman>，依教務處 8 月初寄發之單一帳號 (LDAP) 及密碼登入 學生資訊管理系統，依序填寫以下表格及了解註冊前應辦事項。

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電話
98/8/14~9/14	上網填寫學生基本資料	依上述二（二）登錄，並請詳閱說明後，填寫學生基本資料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2231 2905-3101
98/8/1 ~9/10	繳交學雜費 健康檢查費	1.98 年 9 月 10 日為繳費截止日。 2.新生自 98.8.1 起以學號上網下載繳費憑單並依繳費單說明方式繳費。 網址：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 也可至輔大首頁下載連結繳費憑單。	總務處 出納組 2905-2405 2618、2367
98/8/19 前	住宿申請	以書面申請為憑。請於 8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書暨各項資料備妥，寄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070
98/8/5 前	就學優待減免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 8 月 5 日前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辦（因故未能於上述時間辦理者，亦可於 9 月 14 日至 18 日補辦。但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並持繳費收據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生輔組辦理）。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73
98/9/4 前	就學貸款	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於 9 月 4 日前，將已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妥之相關文件，寄回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細則及相關辦法，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2231
98/9/7 前	男生兵役登記 (缺交兵役資料視 同未完成註冊)	尚未服役者交兵役資料表、役畢者交兵役資料表及退伍令影本、免役者交兵役資料表及免役證明。 兵役資料請於 98 年 9 月 7 日前掛號郵寄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031
98/9/8 ~9/9	僑生、外籍生、派 外子女、海外蒙藏 生至僑外組註冊	1.9 月 8 日至僑外組辦理報到並領取相關須知。 2.9 月 9 日僑外組辦理註冊。具僑生、外籍生但以一般身分入學者，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僑外組及註冊組辦理登記。	學務處 僑外組 2905-3125
98/9/19 ~9/20 依各系排定時間	健康檢查	1. 健檢時間、地點與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 2. 依各系排定時間持繳費收據聯到校接受健康檢查。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2905-2155 3196
98/9/14 ~9/28	補辦註冊	請至註冊相關單位辦理逾期或未辦之程序，完成補辦註冊。 逾期仍未辦妥者，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承辦註冊 相關單位

98/9/15 ~9/18	學生自行檢查註冊狀況	1. 請以單一帳號(LDAP)、密碼至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入口網→「學籍註冊」項下之「學籍電子註冊系統」查詢。 2. 註冊手續不全、逾期辦理或未辦理者，請務必於規定時間親自到校，至承辦註冊相關單位辦理逾期或未辦之程序，完成補辦註冊。	教務處 註冊組 2905-3042
98/9/14~ 9/18	三重客運車票 公西 - 板橋 輔大 - 桃園	非註冊必要程序，有需求者請於規定時間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野聲樓1樓YP104室申購。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73
98/9/15~10/25前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	非註冊必要程序，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規定時間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01

三、新生入學須知：

辦理事項	說明
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或其他特別事故（服役、懷孕、經濟困難）不能於當年度入學者，得於上課日（9月14日）前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者免繳納學雜費。 應備證件：申請書、證明書（醫院證明書、在營證明或清寒證明書）、學歷（力）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
休學	新生完成繳費註冊後，始得提出申請休學。上課日前一週開始申辦。離校手續單至註冊組索取或自教務處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
休學退費	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提出申請休學的日期與退費金額有密切關係(例如新生於學校規定繳費註冊截止之次日起至開始上課日之前一日止，申請休學者，學費退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開始上課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均僅退2/3。)，為保障自己的權益，請至總務處網站詳閱相關法規。網址： http://www.ga.fju.edu.tw/
選課	1. 請至學生選課資訊網 (http://www.course.fju.edu.tw/) 下載學生選課須知及操作手冊，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2. 請隨時留意各院系之網頁及公布欄發布之選課相關訊息。
領取學生證	於上課一週內【已繳照片者】，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班代領取全班學生證並發放。
在學證明	需在學證明者，於完成註冊開始上課後，持學生證至野聲樓2樓「教務自動化服務系統」申請在學證明，或自行影印學生證後，持正、影本至教務處服務台加蓋在學證明章戳。
學分抵免	大學部修讀碩士課程、碩士班修讀博士課程、社會人士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重考生，欲申請科目抵免者，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抵免科目申請表，於上課一週內辦理完畢，入學時未提出申請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特種身份登記	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學生等具特種身分但入學通知書上身分欄無記載者，請於上課兩週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登記，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權益。